附件

包头市2021年旗县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

笔试疫情防控须知

为统筹做好包头市2021年旗县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笔试防疫工作，保障应试人员及考试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考试工作安全顺利实施，根据包头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相关要求，特制定本须知。请应试人员认真阅读本须知，并按照要求做好相关准备。

一、考生分类管理

（一）正常参加考试

考生“鹿城健康365健康码”或“国家电子健康码”为绿码（当日更新），持本人48小时内1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且现场测量体温正常（体温<37.3℃）方可正常参加考试。核酸检测报告须为全国范围内具有新冠肺炎病毒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的纸质报告，提供的报告上须准确显示采样时间，要精确到小时。对14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其他低风险县、区、旗来（返）包人员（行程码为绿码且带＊号），还须持有落地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参加考试。

为保证能够顺利参考，请考生提前预约核酸检测服务。上午的应试人员须提供2022年6月17日上午9点以后采样的核酸检测报告，下午的应试人员须提供2022年6月17日下午15点以后采样的核酸检测报告。请所有考生务必提前知晓核酸检测报告生成时间，确保考试入场前出示检测结果，以免影响考试。

1. 不得参加考试

1.不能提供考前48小时内1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的考生；

2.“鹿城健康365健康码”或“国家电子健康码”非绿色的；

3.2022年5月29日（含）以后有境外或港澳台旅居史的；

4.2022年6月5日（含）以后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旗，直辖市的街道、乡镇）旅居史的；

5.2022年6月5日（含）以后被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或与已公布的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活动轨迹有交集的；

6.2022年6月12日（含）以后被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的；

7.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或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尚在随访或医学观察期内的。

（三）安排至隔离考场考试

1.密切接触者解除隔离后7天内的考生；

2.考前14天内（不含考试当天）有发热等疑似症状的考生；

3.现场测量体温不正常（体温≥37.3℃)，在临时观察区适当休息后使用水银体温计再次测量体温仍然不正常的，考生近14天无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区域（乡镇、街道）旅居史，由驻点医疗防疫人员初步排查，可排除疑似新冠肺炎的考生。

二、考前准备事项

（一）通过“鹿城健康365健康码”或“国家电子健康码”申报健康状况

考生须提前14天申领“鹿城健康365健康码”或“国家电子健康码”，并自我监测有无发热、咳嗽、乏力等疑似症状。如果旅居史、接触史发生变化或出现相关症状，须及时在“鹿城健康365健康码”或“国家电子健康码”进行申报更新，有症状的到医疗机构及时就诊排查，排除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

（二）考生需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

（三）考生须按要求提前准备相应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

（四）考生须网上签署《笔试健康承诺书》

1.考生在打印准考证前，网上签署《包头市2021年旗县区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笔试健康承诺书》，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2.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取消（终止）考试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

（五）提前做好出行安排

1. 我市考生考试前14天非必要不出市。

2.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区域（乡镇、街道）符合参加考试条件的考生要合理安排时间，按照包头市疫情防控要求执行。

3. 考生应提前了解考点入口位置和前往路线。

4. 因考点内疫情防控管理要求，社会车辆禁止进入考点。

5. 因防疫检测要求，考生务必至少在开考前1.5小时到达考点，按照指示牌走考生专用通道，验证入场。逾期到场，影响考试的，责任自负。陪考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考点。

6. 在考点门口入场时，提前准备好身份证件、准考证等相关证明，并出示“鹿城健康365健康码”或“国家电子健康码”、考前48小时内1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备查。

三、考试期间义务

（一）配合和服从防疫管理

1. 所有考生在考点考场期间须全程佩戴口罩，进行身份核验时需摘除口罩。

2. 自觉保持入场安全距离，不得“扎堆”聚集，配合完成检测流程后从规定通道进入考点。进考点后在规定区域活动，考后及时离开。

3. 如有相应症状或经检测发现有异常情况的，要按规定服从“不得参加考试”、“安排到隔离考场考试”和“就诊”等相关处置。

（二）关注身体状况

考试期间考生出现发热（体温≥37.3℃）、咳嗽、乏力等不适症状，应及时报告并自觉服从考试现场工作人员管理。经驻点医疗防疫人员研判认为可继续参加考试的，安排在隔离考场继续考试，不再追加考试时间；经研判不具备继续参加考试条件的，安排到隔离观察室休息，由驻点医疗防疫人员按规定妥善处置。